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9,677,533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5、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39 号），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已超出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 二、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指标的原因

根据公司产业规划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剥离了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和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智能”）。本次出售该两家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为 13,000 万元，包含 2015 年收购骏鹏通信形成的商誉剩余部分 4,460.30 万元的减值损失，导致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原设定的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较为困难。

出售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调整所做的决策，该战略调整与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没有直接关联。出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13,000 万元是一次性的非经常性损益，而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是日常生产经营业绩，剔除该投资损失，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依然保持了较好增长。为维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出售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13,000 万元不纳入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同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之（三）、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之（三）、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之第十条（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前后内容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前）	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
2021 年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业绩考核目标调整明细如下：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调整前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	20,000
调减：出售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13,000
调减：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原承诺 2021 年完成的净利润	4,300
调增：公司 2021 年预计超额完成的净利润	4,800
调整后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	7,500

注：公司 2021 年预计超额完成的净利润 4,800 万元中还包含消化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 1-7 月的亏损额 1,298.68 万元（未经审计）。

#### 四、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综合目前整体经营稳健、出售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及为确保员工的稳定性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等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作用得以有效发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作用得以有效发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团队

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作用得以有效发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鉴于关联监事李春燕、张家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